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
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608719623 號

修正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第九條

部 長 葉俊榮

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各警察機關、學校主官（管）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，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，其懲處如附表。

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，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，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，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，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懲處；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減輕或免除懲處：

一、減輕懲處：

- (一) 考核監督四個月以上、未滿六個月。
- (二)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，有具體事證，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，並妥適處理。
- (三) 自查或交查案件，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。
- (四) 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。
- (五) 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，與職務無關。

二、免除懲處：

- (一) 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。
- (二) 考核監督未滿四個月。
- (三) 訓練、進修、請假、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，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。

對自查或交查案件，能確實依法查處，有具體事證者，得免除懲處。

前二項所稱自檢案件、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自檢案件：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，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，主動依法查處，並檢附相關事證者。
- 二、自查案件：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，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，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。
- 三、交查案件：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。

附表

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

違法犯紀者懲處處分種類		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免除職務、撤職	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	記過二次或懲戒處分之申誠
懲處規定層次				
1	第一層主官（管）	記過二次	記過一次	申誠一次
2	第二層主官（管）	記過一次	申誠一次	
附註	一、考核監督責任以各級警察機關、學校為責任單位。 二、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，以別懲處之輕重，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，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，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（管）。 三、主管業務副主官（管）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主官（管）減輕一等次之懲處。 四、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，比照駐區（督導區）單位主官（管）減輕一等次之懲處。違法犯紀者為單位主官（管）時，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，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（管）減輕一等次之懲處。 五、違法犯紀者同一行為受有二種懲戒處分，以處分種類較重者，作為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。	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